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的(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(一期)设计、项目编号:KSJJKFQZFCG(CS)2022-010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(一期)设计项目编号:KSJJKFQZFCG(CS)2022-010),属于(工程、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(院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3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章): 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(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6月0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